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比奥芳华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袁庆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，外科，妇产科（仅限妇科专业），医疗美容科（美容外科，美容皮肤科），急诊医学科（急诊室），麻醉科，医学检验科（临床体液，血液专业（协议），医学影像科（协议），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29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7-10-1008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9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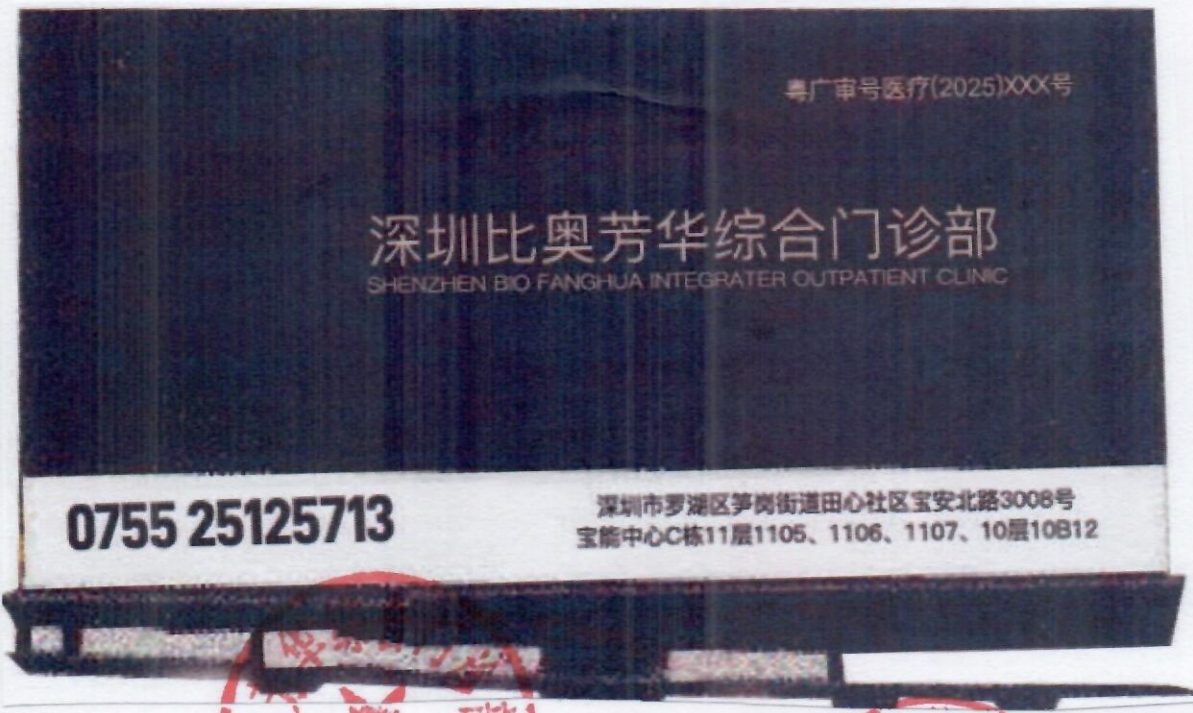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比奥芳华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C 栋 11 层 1105, 1106, 1107, 10 层 10B12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WDGJ-844030317 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袁庆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9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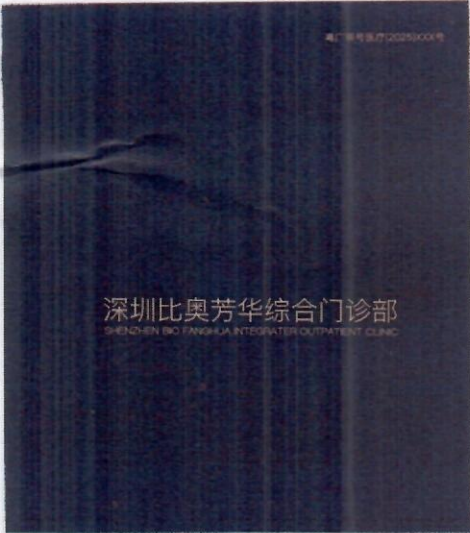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比奥芳华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C 栋 11 层 1105, 1106, 1107, 10 层 10B12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WDGJ-844030317 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袁庆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9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8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比奥芳华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宝安北路 3008 号宝能中心 C 栋 11 层 1105, 1106, 1107, 10 层 10B12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WDGJ-844030317 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袁庆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发布平台：抖音 微信视频号 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